

厦门大学“外国语言文学类+会计学/财务管理”

2026 级年本科生选拔方案

一、主要目标

培养理想远大、胸怀祖国、视野开阔、外语专业过硬、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满足当代经济建设需要的高素质国际化复合型人才。

二、办学思路

1. 学生入学后从外文学院新生中选拔，入选后执行相应主修专业的“英语/日语/法语/俄语/西班牙语+会计学/财务管理”培养方案。

2. 学生于一年级下学期开始修读会计学/财务管理辅修通修课程，执行相应辅修专业培养方案。

3. 学生参加出国（境）交流，申请进行学分转换时按学校有关交流学习学分转换办法执行，由外文学院和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共同组成的学分审核小组认定相关课程学分。

4.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参加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国际联合培养硕士项目，并享受部分课程豁免、学费优惠等政策。（参见厦门大学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相关通知）

5. 学生在主修专业参与推荐保研资格的遴选。成绩优秀者，达到《厦门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可以申请保研。

三、学科及培养规模

1. 本项目主修涵盖英语、日语、法语、俄语、西班牙语等外语专业，辅修涵盖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的会计学、财务管理两个专业。

2. 参与本项目的本科新生（不含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学生以及转专业学生）总人数不超过 40 人（其中英语专业 ≤ 20 名、日语专业 ≤ 5 名、法语专业 ≤ 5 名、俄语专业 ≤ 5 名、西班牙语专业 ≤ 5 名）。

3. 要求英语、数学成绩优秀。

四、组织机构

外文学院及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成立“外国语言文学类+会计学/财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本项目整体规划、组织实施和质量监控。院领导主抓，分管教学副院长牵头，各专业负责人积极配合，并制定完善的教学管理制度，含分流、退出、教学

计划和考核等教学管理、学籍管理等，严格按照相应的管理制度执行，保障项目有效运作。

外文学院负责学生思想教育、学籍和日常生活、等相关方面的管理，教学管理由外文学院和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共同负责。

五、培养体系

1. 外语（英、日、法、俄、西班牙语）+会计学

2. 外语（英、日、法、俄、西班牙语）+财务管理

3. 学生毕业时，主修专业由外文学院进行毕业审核，辅修专业由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进行毕业审核。

六、报名和选拔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程序明确、操作规范。

2. 坚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

（二）组织与领导

成立项目工作小组，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实施，接受学生咨询、申诉及处理等。

（三）考核办法

1. 考核方式：线下笔试。

英语考试（考核时间 60 分钟）、数学考试（考核时间 60 分钟）。

2. 录取规则：按照各专业的招生计划数和学生总成绩（总成绩=英语成绩（百分制） $\times$ 50%+数学成绩（百分制） $\times$ 50%），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总成绩相同时，按照数学成绩排序。英语成绩或者数学成绩任一科目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公示期间放弃，可以按照考核总分依次递补。

（四）选拔流程

1. 项目宣讲：学院于报名开始前，通过线上形式向 2026 级外文学院新生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实施细则、培养方案、选拔工作安排等。

2. 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填写《2026 年厦门大学外文学院复合型人才培育项目学生选拔申请表》及小程序报名 <https://v.wjx.cn/vm/e3YSs9U.aspx#>，于 8 月 26 日上午 10 点前在上述小程序提交报名表，附件材料请务必注明“专业/大类+本人姓名+会计学/财务管理”。为便于后续工作通知，请学生本人实名加入项目 QQ 群 1105395914。

3. 资格审查：项目选拔专家小组对申请报名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于8月28日前在“2026级外语+财会”工作群内公布进入考核名单。

4. 考核

英语笔试时间：2026年9月2日上午9:30-10:30。

数学笔试时间：2026年9月2日上午10:45-11:45。

具体时间、地点及考核要求将通过工作群另行通知。

5. 录取与公示：录取结果按照考核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9月5日在外文学院网站(<https://cflc.xmu.edu.cn/>)公示选拔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将确定的录取名单上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五）退出机制

1. 本项目班学生可申请转专业，若转到非外语类专业，将自动退出本项目，不再享有本项目的各项政策。

2. 本项目实行动态管理与退出机制。根据学生的课程学习成绩情况、学年报告等建立“警示制度”，决定学生是否能够继续选读该项目。自一年级开始的每一长学期结束后到三年级第二学期结束前，学生可自愿选择退出本项目，并将退出名单报送教务处办理退出手续。退出后须按照普通班主修专业培养方案继续完成学业，不再享有本项目的各项政策。

3. 本项目班学生取得保研资格后，不得申请退出该项目。

（六）其他

1. 本项目班学生的辅修专业须按照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会计学专业辅修培养方案》或《财务管理专业辅修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若未按培养方案规定执行，将无法取得“会计学”或“财务管理”的辅修专业证书或辅修学士学位。

2. 本项目班学生主修专业毕业的前提是取得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的“会计学”或“财务管理”的辅修专业证书或辅修学士学位。若学生主修专业毕业前未取得对应专业的辅修专业证书或辅修学士学位，将无法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和学位证。

3. 凡经考核选拔，成功入选“外国语言文学类+会计学/财务管理”项目的学生，在项目修读周期内，不得同时报名参加本院其他项目。

七、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岳老师，电话：0592-2187526

项目QQ群：1105395914